

「中银信用卡 X Diamante 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 X Diamante 推广」（下称「本推广」），包括「送出 100 粒培育钻石/宝石」及「珠宝/钻石 10%折扣优惠」（下称「所有优惠」）。
2. 除特别注明外，整个推广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以交易日期计算，下称「推广期」）。
3. 本推广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私人客户卡、采购卡、美金卡、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以及第三方或电子货币包（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WeChat Pay、支付宝、微信支付、PayPal 等）。
4. **送出 100 粒培育钻石/宝石（下称「优惠 1」）**
 - (i) 优惠 1 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至 5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及/或已绑定合资格信用卡之 BoC Pay+ 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s/a/diamante2026）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完成后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优惠 1。优惠 1 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 45,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 (ii)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登记期内成功登记后，于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累积最高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金额（见定义 4iii）（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之首 100 名客户（下称「得奖客户」）可免费获赠 Diamante（下称「商户」）培育钻石/宝石（下称「培育钻石/宝石」），详情如下：

累积最高签账之客户排行	免费获赠 Diamante
首 3 名	2 卡培育白钻一粒（雷切恩形） （有 IGI 证书，E 级，VS2+）
第 4 至 10 名	1 卡培育白钻一粒
第 11 至 60 名	0.8 - 1 卡培育红宝石一粒
第 61 至 100 名	0.8 - 1 卡培育蓝宝石一粒

- (iii) 本地/海外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须以信用卡作直接付款方式，包括透过 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Huawei Pay、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时发布之同等流动应用程序（如适用）所作之交易（下称「合资格零售签账」），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WeChat Pay HK 所作之交易、「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包括透过电子货币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BoC Pay+，或由卡公司不时发布之同等流动应用程序）、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的产品 / 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 / 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本地/外地实体店及网上之零售签账之定义。
- (iv)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而附属卡的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每位得奖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免费获赠培育钻石/宝石一粒。
- (v) 若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最高的首 100 名合格客户中，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相同，则以较先成功累积相关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的合格客户将优先免费获赠与其相应的培育钻石/宝石一粒（详情见上文第 4(ii)段）。有关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的时间，一切以卡公司计算机系统纪录为准。
- (vi)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奖赏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格客户免费获赠培育钻石/宝石的资格。若得奖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vii) 所有合资格零售签账均以交易日期计算（以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而厘定，并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 7 日内成功志账，方会视为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金额。

- (viii)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得奖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得奖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ix) 卡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根据得奖客户在卡公司纪录内之登记邮件地址发送培育钻石/宝石换领信（下称「换领信」），得奖客户需根据换领信内详情换领。客户需确保于本行登记邮件地址为正确及有效。若因邮件地址无效/不完整或其他不完整或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未能成功向得奖客户发送换领信，将自动被视作放弃奖品。本行恕不负责，并不作任何形式之赔偿。
- (x) 得奖客户因是次推广所免费获赠培育钻石/宝石不能兑换现金、现金回赠、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亦不可作售卖用途。如发现上述情况，卡公司及/或商户保留取消任何涉嫌非法活动或转售培育钻石/宝石的权利，恕不向有关人士就培育钻石/宝石提供任何补偿或退款。卡公司及/或商户位亦保留追究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的权利。如得奖客户就培育钻石/宝石质量或款式有任何争议，卡公司将保留最终决定权，并恕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补偿或退款。
- (xi) 得奖客户获取换领信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联络客户退回有关换领信。如客户未能退回换领信，卡公司有权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培育钻石/宝石换领信面值及其有关邮递费用，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xii) 得奖客户于推广期内及获赠培育钻石/宝石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赠培育钻石/宝石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本推广，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培育钻石/宝石换领信将自动取消。
- (xiii) 卡公司并非奖赏之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故不会就所有有关之产品及服务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卡公司并不须为有关产品或服务就其质量或数量及其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负责，或负上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客户如对相关产品

或服务或优惠有任何投诉或争议，应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使用或兑换奖赏下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优惠，应受参与供货商（如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之约束。所有产品一经换领或换购，恕不能撤换、退回或退款。

- (xiv) 培育钻石/宝石由商户提供，培育钻石/宝石的款式及详情将由商户全权决定，商户保留修改培育钻石/宝石换领信之内容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换领时间、地点等，而不作另行通知，该修改并不构成任何退款或转换之理由。如得奖客户与商户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一概不负责。
- (xv) 得奖客户必须持有培育钻石/宝石换领信正本，及出示合资格信用卡，一封换领信可换领培育钻石/宝石一粒。如需额外加购或加工所获赠之培育钻石/宝石，需全数以合资格信用卡签账。
- (xvi) 卡公司及商户有权以任何其他奖品替代予得奖客户而毋须另行通知。
- (xvii)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累积合资格签账。

5. 珠宝/钻石 10%折扣优惠（下称「优惠 2」）

- (i) 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客户先经 Whatsapp 6823 1494 预约，并亲临商户门市（地址：湾仔轩尼诗道 318 号永伦立方 19 楼），凭合资格信用卡购买商户 1 卡或以上培育钻石/珠宝，作全数签账付款，可享 10%折扣优惠。
- (ii) 需于付款前向商户职员表明使用优惠 2。
- (iii) 推广期内，每位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可享优惠 2 一次。
- (iv) 优惠 2 由商户提供，如有任疑问，请 Whatsapp 6823 1494 向商户查询。

6.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BoC Pay+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Store 下载 BoC Pay+ ；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如客户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 BoC Pay+ 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 或以上) 及 Android (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

AppStore 是 AppleInc.的服务商标。Google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LLC 的注册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7.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8.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卡公司并非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流动支付工具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卡公司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9. 卡公司并无审阅或核实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卡公司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10. Apple Pay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持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
11.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12.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14.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